

城政办发〔2023〕2号

“ ”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促进经济“开门红”十六条激励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昂扬斗志，全面提振信心，全力促进发展，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1. 对列入省市和区级重点工程新建项目，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手续，并在6月底前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的（以统计报表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

2. 年度新招商引资项目（不含购买土地费用）总投资10亿元以上，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手续且6月底前入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总投资5-10亿元，2023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手续且6月底前入库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3. 对列入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在2023年一季度期间，每月产值均实现正增长，且其中任何一个月产值同比增长50%或100%以上的，帮助企业落实省级技改资金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时区级配套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工业总产值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

2023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30%以上，奖励 5 万元；工业总产值在 1-5 亿元（含 1 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50%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工业总产值在 0.2-1 亿元（含 0.2 亿元），2023 年一季度同比增长 60%以上的，奖励 2 万元。

5. 2023 年一季度至少开展一场大型政银企融资对接会，有效帮助各类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充分释放 5000 万企业周转金，缓解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

6. 依托煤炭、化工和钢铁铸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围绕销售、采购、后勤、运输、信息、科技服务等领域推动企业主辅分离，组建市场化、专业化平台企业的，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司注册，6 月底前入库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7.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区安排促消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促消费电子券发放、新购汽车促消费补贴。

8. 鼓励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 200 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

9. 在全区已打造的 10 个夜经济专区中，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新增外摆摊位 30 个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消费集聚区和商业街区提升夜经济消费，延长营业时间、推出促销活动、开展文娱表演，对省级认定

的夜经济集聚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10. 鼓励我区限上连锁企业开展“拓店”行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新增实行“六统一”管理且正式运营的门店，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按每店 0.5 万元标准奖励；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至 200 平方米的，按每店 1 万元标准奖励；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每店 3 万元标准奖励。

1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对我区特色文旅演艺剧场进行扶持，按对外门票实际销售价格的 5%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单月补贴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执行过程中可参照营业首月销售额预拨全部补贴资金的 50%，有效期满后据实清算。

1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对单家旅行社一次组织区域外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团队在城区消费游览并入住城区在库酒店至少 1 晚的，按每位游客 20 元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

13.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全市举办的网络年货节活动中，我区获奖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区级配套奖励。

14. 对城区 2023 年一季度获评市级“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数字经济成长企业”和“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区级配套分别再给予一次性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15. 对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新建商品房项目各项法定要件齐全且基本达到预售许可条件的，由区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协助企业

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加快商品房入市销售。

16. 实施购房契税补贴，2023 年一季度个人在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的(不含车位车库、储藏室)，给予应缴纳契税额 20% 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 1 万元。(以网签备案合同的面积和价格为准)

以上激励政策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企业(个人)进行申报，区政府审批后予以兑现，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需分别申请。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